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意大利共和国旅游部旅游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意大利共和国旅游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旅游领域的合作对于发展中意双边关系的重要性以及旅游交流在促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方面的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拓展两国在旅游领域开展合作的潜力，并增进两国

公民的双向旅游，

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旅游合作，达成谅解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将加强彼此间的联系，不定期进行互访，同时鼓励旅游协会、企业和组织之间增进交往，加强合作。双方的合作和交流应该符合各自国家法律及各自在所加入的机构和国际组织中承担的义务。意方特别要遵守欧盟方面的既定义务。

###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到对方国家进行旅游宣传与推广，并为对方国家旅游机构和企业到本国开展旅游市场促销活动提供便利。

### 第 三 条

双方将定期交换包括旅游业总体发展情况、旅游住宿、旅游服务、旅游领域内重点投资项目等方面的信息。对于合适的旅游投资项目，双方将予以鼓励并支持其实施。

### 第 四 条

双方将各自负责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 第 五 条

对本谅解备忘录的理解和执行可能产生的分歧，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可在双方书面同意的基础上进行修改。

###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除非谅解备忘录双方中的一方在谅解备忘录终止日期前至少六个月通知对方中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除非双方另行商定，取消本谅解备忘录将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确定的、并正在实施的旅游合作和其它项目。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在罗马签订，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代 表

**邵琪伟**

( 签 字 )

意大利共和国旅游部

代 表

**布兰比拉**

( 签 字 )